

113 年度○○縣(市)○○國民中(小)學 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

(格式說明：各項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3 號字、經費表 11 號字，標楷體)

※需求補助項目：

(註：工程應註明「校舍名稱」，如辦理○○樓磁磚剝落工程／購買○○教學器材等)

一、現況分析：(請詳述申請經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如：改善○○問題，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，或確保學校師生安全…等)

二、計畫內容：(請敘明擬施作工項或購買教學環境設備之項目名稱、數量、使用地點及對象、用途等)

三、執行期程：計○日曆天。

四、經費預算：(單位：元)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位	學校申請			地方政府初審			初審意見
			數量	單價	總價	數量	單價	總價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合計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所列事項均已閱讀並配合辦理	
學校承辦人員：						地方政府承辦人員：			
會計單位：						科 長：			
校 長：						教育局(處)長：			

(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

備註：

1. 本計畫執行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須配合所屬地方政府財力等級，自籌一定比率以上經費，倘未編有自籌經費者，請勿送件。
2. 本計畫僅補助資本門項目(設備使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)，計畫內所列經常門項目皆由自籌經費支應，另資訊教學設備、音樂器材、圖書、遊戲場、圖書館(室)修繕等項目訂有補助上限，逾上限者均納入自籌經費辦理。
3. 依前開要點規範，與校園環境維護與修繕、教師教學及教育部國教署業管範疇無直接相關項目，不予補助【如：體育設施設備、辦公室隔間(含空調)、行政庶務設備及展覽陳列空間修繕與設備購置(如校史室)等】。
4. 初審意見之填寫應具體明確(如:初審後確有需求)，無具體初審意見者不予受理(如:轉送國教署申請經費、經費尚屬合理等)。
5. 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地方政府應辦理實地勘查，並檢附會勘紀錄或簽到表。

五、附件

(一)附件 A：113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自評表

(二)附件 B：校園配置圖(請標示設備裝設或工程施作位置)

(三)附件 C：現況照片(至少 4 張，並含相關說明)

(四)附件 D：校內會議記錄及簽到表(需一年內)

(五)附件 E：_____

(註 1：附件 A、B、C、D 請務必檢附)

(註 2：財產清冊(含採購及使用年限)、工程預算書、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紀錄等有利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)

附件 A：113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自評表

※縣市別：_____

※行政區：_____

※學校名稱：_____ (如○○國中/國小)

※需求項目：_____

一、現況分析：

項目	內容	
學校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偏學校	
學校概況	學校規模：學生人數_____ (人)、班級數_____ (班) 空間配置：普通教室_____ (間)、專科教室_____ (間)、行政及其他_____ (間)	
112 年度 獲本計畫 補助資料	項目	補助經費(元)

二、整體規劃(可複選)：

項目	內容	
申請類別	設備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設備(如空調、遊戲器材等) 申請項目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汰換(檢附財產清冊(含使用年限))
	工程類	工程總施作面積_____ (m ² /平方公尺)或長度_____ (m/公尺) 施作工程附屬建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民國 60 年前興建之建物，請檢附建物合法使用證明。)
校內會議	會議日期： 會議名稱：	
	(申請教學設備者，應邀集相關領域召集人參與會議(並於簽到表上標註))	
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所填資料確認無誤，且係屬校內現有最急迫應改善事項，倘獲教育部國教署經費補助，然於計畫執行過程未符相關規定且經撤銷確定，本校同意於 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。		

承辦人員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